

证券代码：871108

证券简称：春晖仪表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任免基本情况

####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审议通过：聘任陈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邹子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选举陈义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3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555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邹子涵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3 月 19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0,700,452 股，占公司股本的 25.837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任命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董事会运作水平及工作效率，结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经营管理的需要，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拟选举陈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工作调动，公司总经理陈义先生于近期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经理的职务，现拟聘任邹子涵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免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邹子涵先生具有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总经理聘任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 四、备查文件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1日